关于划定屯昌县革命烈士陵园和屯昌县横岭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提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依法划定的屯昌县革命烈士陵园和屯昌县横岭烈士陵园等两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施保护范围

1.屯昌县革命烈士陵园位于屯昌县屯城镇文化路（屯昌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旁），保护级别为县级，占地面积约1582.36平方米（详情见附件1）。

2.屯昌县横岭烈士陵园位于屯城镇大洞村委会横岭坡（屯昌县横岭公墓1区），暂未确定保护级别，占地面积约1495.42平方米（详情见附件2）。

二、保护工作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由前述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1.屯昌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宗地图

2.屯昌县革命烈士陵园项目用地控规审查报告

3.屯昌县横岭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宗地图

4.屯昌县横岭烈士陵园项目用地控规审查报告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7月11日